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1,320.84	123,321.61	-34.06%
营业利润（万元）	1,659.64	29,308.02	-94.34%
利润总额（万元）	2,630.10	29,303.01	-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6.83	24,638.65	-8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8.47%	下降 7.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80,395.22	512,855.74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8,115.83	299,726.53	-0.54%
股本（万股）	80,632.21	53,754.81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5.58	-33.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8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81,320.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6%；营业利润1,659.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4%；利润总额为2,630.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6.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67%。

2018年度，公司加强对渠道业务的整合和管理，调整户外广告板块的组织架构及经营管理模式，升级并改建了部分商区的LED屏，同时由于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部分影视项目开发、制作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及经营业绩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影视剧主要有《封神之天启》、《亮剑之雷霆战将》、《八九不离十》、《胜利之路》等项目。

2018年度，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天乩之白蛇传说》、《胜利之路》已登陆互联网平台或卫视播出；《亮剑之雷霆战将》已签约一线卫视及主流视频播放平台；《封神之天启》于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已签约主流视频播放平台；《激荡》于2018年11月开机。电影《新喜剧之王》于报告期内完成投资并已于2019年2月5日上映；《美人鱼2》、《肥龙过江》、《追龙2：追缉大富豪》（原名：贼王）等项目预计于2019年上映。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参股公司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的投资收益。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80,395.22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8,115.8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0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3.69%。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LED屏升级改造、内容植入、其他广告渠道的广告代理权减少以及影视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下降，以及对并购公司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